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社團組織規章

111 年 9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

- 一. 本規章制定為使本院學生依其興趣與需求而組織團體活動，旨在提昇學生的社團組織效能，並促進其全人發展。
- 二. 本規章適用本校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- 三. 學生牧育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為本規章相關事項之執行、輔導與諮詢單位。
- 四. 社團成立條件
 1. 凡對某一事工有共同異象、興趣並有 10 位（含）以上穩定參與聚會之全修生，可提出成立社團。
 2. 有校內專任老師（不需參加每次聚會）定期督導。
- 五. 社團成立方式
 1. 申請成立社團每學年受理一次，申請人需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提出。
 2.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寫「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」，含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全修生十人以上連署、社團計劃書（包含社團宗旨、異象、目標、同工職務）。申請表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同意，再送學務處初審。
 3. 通過初審之社團由學務處發通知，申請人需於收到通知後四週內繳交預定的社團幹部名單、新學年上學期預定的聚會內容、和社團收支的預算表。
 4. 通過初審之社團檢附完整資料後，學務處於該學年五月提報輔導老師會議複審。審議結果公告後，通過審核之社團得開始籌備相關業務，並於新學期正式運作。
- 六. 社團管理規章
 1. 講員費補助(每次\$2,000，交通費另計)
 - A. 聚會人數達 10-25 名全修生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一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 - B. 聚會人數達 25 名全修生以上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二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 2. 社團管理原則：
 - A. 每學期開學前(八月底及十二月底前)，社團代表應提出學期計畫交學務處，包含社團幹部名單、活動計畫(含講員名單、社團聚會活動安排表)，預算及預算說明。
(註：申請教育部體系之社團，其交接主席必須為隸屬於教育部體系同學、且須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項目。)
 - B. 每學期結束前(一月底、六月底)社團主席應提交書面報告予學務處，內容寫明：同工團隊、各聚會活動紀錄(聚會時間、場地、300 字以內之聚會內容報告、照片、人數及參與名單、預算及經費核銷)。
 - C. 社團舉辦的講座不得使用學校官方帳號或學校社團名稱，公開直播或上傳講座影片至社群媒體，但經講員同意後，得以個人名義上傳至私人社群媒體。

D.社團交接除了新舊任幹部職責說明外，亦應具名移交器材及經費。

3. 經申請通過之社團始得享社團權益：

- A.得申請講員費或其他活動經費。
- B.向總務室登記定期聚會場地。
- C.在全校聚會之報告時間報告社團事宜。
- D.華神學生論壇進行社團、聚會活動之推廣。
- E.經學務處同意始得於布告欄及學校開放的宣傳位置張貼社團海報。

4. 場地借用：

- A.如欲使用學校場地進行社團活動，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寫場地借用單，並向總務室申請場地。
- B.活動結束後應維護及復原使用場地，由社團同工負責關閉與檢查所有電源，並撤除活動海報。

七.

社團廢止

- 1. 主動廢止：社團代表向學務處報備說明原因，經核准廢止。
- 2. 被動廢止：社團無實際運作或偏離社團宗旨、未遵守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規章、穩定參與社團人數連續二年低於10人、或社團幹部無人交接。由學務處查核屬實後，執行廢止。

八.

本規章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 團 名 稱				
社 團 成 員 *建議社團同工非全體為三年級生。	負責人		科別年級	
	同 工		科別年級	
	同 工		科別年級	
	同 工		科別年級	

社團輔導老師	(需本人簽名)
簡述社團 成立異象 和目標	
申請人(簽名)	
聯署人(簽名)：	

學務長(簽章)：